



合同文本

北京友谊医院平谷医院

北京市平谷区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医院

乙方：北京盛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如下：

设备编号/ 设备序列号	设备描述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定期现场 保养次/年	维修/保养服务 单价/年(人民币)
66410575/42559	Ingenia 3.0T	2026年1月17 日	2029年1月16 日	4	1280000元/年
66410576	IntelliSpace IX/LX Workstations			/	
合计：(人民币)	大写金额(含税)：叁佰捌拾肆万元整 小写金额：3840000.00元				
付费方式，并注 明时 间、金额	按照下列付款时间表规定支付款项，不得随意抵免、抵消款项。如果甲方迟延付款，按照迟延款项的每周千分之三(0.3%)的利率，收取利息。支付利息并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或法律赋予 的各种权利和救济。				

【维保期限】

202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 月 16 日有效期 3 年，【维保费用(含税)】合计金额：人民币 38400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肆万元整）。

【支付方法】

维保服务期每期开始后的 3 个月内完成付款。

2026 年 4 月 17 日之前支付第 1 期维保费用 1280000 元；
2027 年 4 月 17 日之前支付第 2 期维保费用 1280000 元；
2028 年 4 月 17 日之前支付第 3 期维保费用 1280000 元。

客户服务合同标准条款、补充条款及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附在本合同后，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如补充条款的内容与标准条款或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不符，以补充条款的内容为准。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保留肆份，乙方保留贰份。

客户服务合同

标准条款

- 1、服务所涵盖的设备：本合同第一页所约定的设备。
- 2、期限：客户服务合同条款在本合同的期限内有效。
- 3、服务内容：见本合同的《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 4、乙方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为保证甲方的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将：

a) 根据《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对本合同第一页所约定的设备提供相应服务。

b) 根据《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运行状态检查，并按合同要求(如有)提供此设备年度维修保养报告。

4.2 乙方根据《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提供设备维修及/或保养服务将遵从如下条款：

a) 如果甲方设备出现故障，可 7*24 小时致电客户服务电话 800 报修。初次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现场响应时间≤24 小时。

b) 保证配件的存储并提供备件的发货，提供 24 小时在线支持、现场检修、合同约定的零配件更换，所发生的费用（更换合同约定的零配件、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c) 乙方有权利决定需要更换备件/零部件的范围，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件/零部件归乙方所有。甲方不能转售或者与第三方交换该等备件/零部件，且应确保将其退还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付该等备件/零部件的残值。

d) 保养：在合同期内，乙方将根据保养计划为所保设备提供定期保养，每次保养后需向甲方提供保养报告。保养所发生的费用（更换保养耗材、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4.3 甲方享有更新或增加系统功能的优惠(即非平台升级时的优惠折扣)。

4.4 为避免歧义，本第 4 条不适用于培训课程服务及升级服务(如有)。

4.5 若甲方派员参加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培训并不意味着该等受训人员在接受培训之后即拥有了适当操作设备的资格或能力。

5、甲方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应确保场地处于干净、卫生的状态，并按照乙方提供的系统场地准备手册中有关的场地要求准备和保持仪器、系统的现场环境、确保对设备、产品、或零部件提供服务、运输或者升级之前对其进行消毒。如果由于现场环境

与乙方要求的不符合而造成设备出现故障，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

5.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工程师或授权代表访问设备、进行全面维修和保养服务提供方便，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设备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

5.3 自行处置有害的、传染性的或生物废物或材料。

5.4 自行保证设备维持在清洁和卫生的状况，并在设备接触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后按相关规定对设备外部进行清洗和消毒；若设备内部接触血液影响设备使用或接触其他潜在感染源，需由乙方进行清洗和消毒。

5.5 按照制造商发布的设备操作说明及规定对设备进行正常的操作及调整。由于甲方人员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故障，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

5.6 按照乙方的要求维护场地的运营环境(包括温度和湿度控制、水、电的质量以及消防系统)。

5.7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应通知乙方并且乙方有权变更合同价格：

- a) 设备所在地点发生变
- b) 设备所在地点的运行操作环境条件发生变化(例如，空调系统的安装或拆除)。
- c) 基于本合同双方确认同意的情形之外的其他事由，甲方取得了应被列入本合同设备清单的任何其他设备。
- d) 设备被甲方(部分)拆除或停止使用，及/或：
- e) 甲方所提供的主电源和接地保护装置发生变化，变得不稳定或不再符合设备运行的基本参数要求。

6、一般条款：

6.1 乙方就如下情形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时，有权向甲方按当时市场标准价格收取费用：

- a) 在设备可使用的情况下，按甲方的要求更换设备。
- b) 由于乙方授权代表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由于附加其它不是由乙方所提供的备件及装置而引起的设备故障。另外，由于乙方授权代表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由于附加其它不是由乙方所提供或推荐的备件及装置而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故障、或给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c) 维修服务的需求是由于供电、空调等外部因素引起。
- d) 维修服务的需求是由于不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而对设备(包括其任何零部件，如检测器、变频器、线圈)的变更、不当存储、处理、使用或维护所产生的。
- e) 维修服务的需求是由于未能遵守乙方书面指示或者建议所致或者由

于随意移除、搬迁设备所致。

6.2 如果发生超出乙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履行合同时,乙方可不予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责任。该类情形或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政府行为、第三方行为、对方行为、战争、内战、暴动、火灾、洪灾、劳资纠纷、工厂或机器事故(或故障)、流行病、恐怖袭击、产品或材料短缺、产品停产、从第三方订货的特定部件或货物或服务的交付或提供发生延误、经营事故和经营中断以及交通问题、电力或其他供应品的供应问题或监管当局的干预、政府规定和/或类似法案、空难、无法提供所需的许可、证书和/或授权、供应商或分包商违约或遭受不可抗力等。如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满足经销商的订单需求,或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赔偿、赔付、及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或者附带损失以及其它责任。如果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累计超过六个月,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除了向甲方返还已经提前支付但是尚未完成服务的那部分服务款之外,乙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6.3 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或付款义务转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报价等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6.4 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和乙方的规定维持有关场地和相关设备,或者液氮的损失是因为甲方或第三方的行为或失误造成的,乙方将不为液氮损失导致的任何费用或损害承担责任。任何费用均应由甲方收取,包括充装液氮的费用,含运输费、劳务费、关税和税金。

6.5 如果本合同中包含液氮价格,甲方知悉,液氮价格是不断浮动的,如果供应商向乙方收取的液氮价格上升了 5%,乙方有权每年增加一次液氮添加服务的价格,同时乙方需提供液氮价格对比单。

6.6 因为液氮属于危险物品,如果本合同包含液氮添加服务,则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液氮运输过程中可能需要获得的相关许可等,以确保液氮可以顺利运到目的地。并且若需提供液氮服务,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反对,否则甲方应被视为允许乙方在场地内安装 E-Alert/自动警报系统,并允许实时监控核磁设备的的关键参数及周边环境。

6.7 若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设备临近使用期限的期限届满日或失效日且乙方认为由于相关零部件不再生产、缺乏具备相应技术的工作人员等原因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致使乙方不应或者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可在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在设备使用期限的期限届满日或者失效日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除向甲方返还已经提前支付但是尚未完成服务的那部分服务款之外,乙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6.8 对于本合同涵盖的服务设备,在本合同结束日期之后与续约合同/新合同生效之前,甲方在签署乙方的维修服务报价函后可按本合同 4.2 条款约定的服务标准享受优先的维修/保养服务,甲方需依照维修服务报价函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7、违约责任:本协议不可以提前终止。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中的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 30 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此通知应采取挂号信邮寄对方,并且在寄出后有效),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若因甲方的原因提前终止，如果本合同中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中没有包含乙方已经交付的升级、培训及其他第三方产品、专业服务(如有)的全款，那么对于已经按照本合同交付的升级、培训及第三方产品、专业服务(如有)，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中列明的对应价格全款补偿给乙方。若乙方因延迟交货和/或无法交货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主张所承担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且所有累计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延迟/无法交货的相应产品的价款的百分之十(10%)。

8、应急和损害赔偿限制：乙方就因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或因本合同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类型的所有权利主张所承担的累计责任不应超过甲方为与该等权利主张相关的产品和/或服务所支付的合同价款，但应始终遵守和受限于此协议第7条中最后一句的约定。任何情况下，乙方及其关联方和分包商均不负任何间接、惩罚性、附随性、结果性或特殊的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违反本合同条款、保证，以及由于过失、连带补偿、严格赔偿责任或其他侵权行为导致的收入或利润损失、业务中断、数据丢失、或替代备件、服务的费用。乙方、关联乙方和分包商对提供的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协助不承担责任。乙方、其关联乙方和分包商对存储在设备,包括(嵌入式)软件或在其他磁性媒体中的数据的数据的丢失或者无法使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分包商和其代表均不负责在前述事件中重新上传数据。

9、出口管制条款：甲方理解若干交易受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欧盟以及美国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出口法规”)，该类出口法规禁止向某些国家、当事人及/或最终用户出口或转移某些产品、技术、软件(“物品”)和服务。乙方对出口、再出口或者转让产品以及提供服务 and 任何技术支持、培训、投资、财务支持、融资和中间商的义务，均将全面受该等出口法规的管辖，并将不时影响受负责该类出口法规的相关主管机关管控的人员对服务和相关物品的许可和交付。如果交付物品、服务和/或文件受制于某些政府机关颁布的进口或出口许可证或由于进/出口管制法规受到其他限制或被禁止，乙方可以暂停履行其义务及甲方的权利，直至该等许可证被授予或者限制或禁止期结束。此外，乙方可以在任何情况下终止相关订单，而无需向任何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承诺其将全面遵守在出口法规或出口许可证中规定的出口、再出口和转让方面的限制。由于甲

方违反或者不遵守本条款或者适用的出口法规导致索赔，并由此造成乙方遭受直接、间接和惩罚性的损害赔偿、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及其他责任，甲方应当足额补偿乙方。甲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者产品、软件或技术作为服务要约的一部分提供给甲方所依据的任何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0、保密和隐私：

10.1 双方有义务对对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其披露的，和披露方或其客户或其患者的业务相关的信息以及本合同及其条款（含价格条款）保密。任何一方应将给予等同于保护其自身的保密信息同样的方式和程度，但不低于合理程度的关注，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各方将仅向需要了解保密信息以便履行本合同项下交易的员工披露该等信息。前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以及法律或法院要求披露的信息。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后。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可能需从设备上读取、查看和/或下载包含个人数据的计算机文档。

10.2 个人数据包括可用来直接或间接地识别出个人的个人相关信息。个人数据可能包括个人健康信息(例如图像、心脏监控数据、病例编号)和非健康信息(例如出生日期、性别)。乙方对个人数据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为了改善或提高设备的性能所必需的限度内。同时，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为履行合同之目的可能需要向甲方收集、使用并处理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联系人、授权代表、员工或其他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

10.3 对于由甲方(或者按照甲方指示)提供的个人信息，甲方承诺并保证：
(1) 甲方的要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且提供的前述个人信息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如获得相关方合法授权、同意和批准(如适用))，确保可以在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和范围内处理上述信息；(2) 甲方的要求不会导致乙方违反相关法律；(3) 在接收处理此类个人数据并提供服务之前：(a) 甲方拥有提供个人数据以便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使用该等数据(包括跨境传输)的权利和权限；(b) 甲方已经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向相关个人发出采集和处理其个人数据的任何必要通知并从该等个人处取得采集和处理其个人数据的任何必要的同意，该等个人信息可能包括医疗和健康数据；(c) 甲方单独为其提供的个人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和一致性

承担全部责任,且(d) 甲方提供甲方数据以及根据本协议规定对个人数据的使用均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隐私政策的规定。如果甲方意识到其无法满足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及时通知乙方而不得无故延迟。在该等情况下,应依据诚信善意的原则与甲方共同确定是否以及如何提供服务。

10.4 非个人数据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出于自身合法的商业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为了确定使用趋势及对使用产品和服务提出建议而进行的数据分析活动;为了研究、产品和服务开发及改进(包含新产品的开发)、证实市场 诉求等合法目的,使用设备中产生的任何非个人数据以及/或者由客户另行向乙方提供的数据。

10.5 甲方允许向甲方交付的设备可以连接飞利浦远程服务专网。在联网以后,乙方远程服务系统将定期访问设备并为乙方或其关联乙方、分包商提取设备上产生或存储的数据用于分析设备的运行状态、产品的提升、辅助提供远程服务, 以便为甲方提供更加准确、个性及便捷的服务。

11、知识产权:

11.1 针对、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第三方产品和服务除外)直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主张,乙方应向甲方做出赔偿、为其进行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但前提是(1)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该等权利主张,且提供就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和解或使权利主张无效所需的全部及完整的信息及协助,且授予乙方对于针对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和解或使权利主张无效的唯一控制权;及(2)未对产品进行未经乙方批准的修改,且甲方根据产品规格、本合同的规定与乙方的指示而使用产品。双方同意,甲方将决定是否采纳或实施乙方为履行专业服务所提供的建议或推荐,乙方的服务仅限提供该建议或推荐。如果该等侵权主张已被提出,则乙方应有权依其选择(1)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产品和服务的权利;(2)替换或修改产品和服务以避免侵权;或(3)在退回原产品后,按比例向甲方退还相应产品的款项。本条款列明了乙方对于侵权主张的所有义务及责任,以及甲方针对侵权主张的唯一救济。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技术、指示或其他信息所引起或相关的针对专业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主张,甲方应向乙方做出赔偿、为其进行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但乙方应:(a)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该等权利主张;及(b)向甲方提供就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和解或使权利主张无效所需的全部及完整的信息及协助;及(c)授予甲方对

于针对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和解或使权利主张 无效的唯一控制权。

11.2 受限于对本许可条款所含之条款和条件的履行, 乙方授予甲方一项不可转让和非独占许可(但无再许可权), 可在甲方机构内部与指定硬件相结合运行而使用被许可软件(如有)。软件只能在指定硬件上并在产品的安装地点使用。甲方不可对被许可软件进行修改、解锁、改编、调整、纠错、翻译、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或促使或许可他人进行该 等行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可基于被许可软件而创作或促使他人创作衍生作品。甲方不应采取任何会致使乙方软件或其衍生作品受制于开放式许可条款的任何行动。指定硬件是指由乙方提供、设计被许可软件与其相结合运行的硬件。被许可软件是指在指定硬件上或与之相结合运行的目标代码软件及其所有副本, 无论其已嵌入硬件或通过独立的数据载体、框架系统、测试与应用功能提供, 包括有效使用软件所需的支持文件。若被要求, 甲方同意通过乙方、或通过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与甲方之间签订最终用户许可协议而从该等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获得软件许可。

11.3 针对第三方产品及专业服务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主张, 乙方应无义务向甲方做出赔偿、为其进行抗 辩或使其免受损害。但是, 如果乙方根据其与其指定的第三方订立的许可协议或采购协议有权享有针对该等权利主张的救济, 乙方应采用合理努力将针对该等第三方产品及专业服务的救济扩展至甲方。

11.4 除非双方在工作说明书或标准服务内容清单中有另有约定, 双方理解并确认, 履行专业服务时构想、生成、产生或改进的 与本专业服务相关的任何材料、发明、技术、过程、方法、模型、设计、发现、商业秘密、专有技术、软件、数据、算法、 教育和咨询服务相关的其他信息, 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 其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归属于乙方或其关联乙方。尽管如上述规定, 双方承认并同意, 对于专业服务产生的任何源于甲方所提供材料的计划发表或出版的文章或论文(拟出版物), 该等拟出版物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11.5 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应始终归乙方所有, 一经乙方要求, 甲方应将资料转给乙方。甲方应将资料清楚标记为归乙方所有并应自负费用和 risk 将资料安全存放。甲方将仅为本专业服务之目的使用乙方资料。甲方不得将

相关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复制、改编、发布、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有损乙方或供应商利益的方式处理相关材料和信息。甲方或甲方指定参加专业服务相关活动的人员不得在专业服务提供过程中擅自使用任何录音、录影、或直播设备。

11.6 本第十一条的规定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之后仍然有效。

12、合规：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时其将遵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特别是与反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13、存续、弃权、可分割性：甲方向乙方支付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的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乙方享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权利、权益和救济在本合同结束后继续具有充分效力。一方未能执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不构成该方对该条款的放弃或该方放弃后续执行本合同任一条款的权利。若本合同中的任何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本合同的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14、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4.1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需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协议，则由甲方所在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解决。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2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终止、解释、履行和本合同项下争议的解决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5、完整的合同：本合同构成了双方有关本合同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合意，并应取代双方之前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未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同意，任何其他条款、条件、同意、弃权、修改、变更均无约束力。甲方出具的订单或者其他文件中若有不同或额外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均不予接受亦不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业务。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客户服务合同

补充条款

1、乙方对甲方所保 Ingenia 3.0T 设备开机率作如下保证:

1) 是否保证开机率: 是(☒), 否 (☐)

2) 如保证开机率, 乙方对甲方所保设备开机率承诺保证达到 95 %, 即正常开机达到 346 个自然日, 停机不超过 18 个自然日。

若甲方所保设备未达到以上开机率保证, 乙方将给予甲方双倍补偿, 即停机每超出一个自然日, 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自然日。若乙方给予上述双倍自然日补偿, 则甲方不再向乙方追究其他责任、赔偿或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条款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所有责任)。

3) 双方确认并同意, 鉴于本合同项下 Ingenia 3.0T 和 IntelliSpace IX/LX Workstations 设备(设备编号/设备序列号: 66410575 和 66410576, “该设备”)已经使用多年, 因此设备备件供应超出正常供应年限或停产原因而无法继续提供维修服务以修复设备, 乙方有义务提前 90 个自然日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该设备的合同部分; 若未提前告知, 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该设备的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时间以自然日为单位结算, 届时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事宜。

4)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 由甲方所在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解决。受理期间,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北京友谊医院平谷医院

客户服务合同

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适用 IS)

《白金服务合同》维修内容与承诺:

为保证甲方的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乙方对甲方所维修设备提供以下白金服务,包括:

- 每年定期保养4次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内容如下: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

- 提供远程服务支持

- 乙方将为甲方所保设备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 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可拨打800/400免费维修服务热线,乙方将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均由乙方承担(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 乙方对甲方所保设备开机率承诺保证达到95%,即正常开机达到346个自然日,停机不超过18个自然日。

上述服务不涵盖的备件、软件和服务:

- 所有第三方生产或拥有的设备和软件,如放射校正源,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操作系统升级等。

- X线设备(数字减影血管机及移动C型臂X光机)不包含:55"以上显示器, FlexMove(巡航导航)。

- 由于计算机病毒、木马病毒、蠕虫病毒等各种用来损毁、不利影响、拦截或非法访问计算机系统、软硬件、数据、信息或通讯设备的计算机程序代码或编程所导致的维保服务。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医院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北路6号

乙方:北京盛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卜营村2号101室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40001RKQA7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松榆南路支行

银行账户:11220501040013857

联系人:曹杉

电话:010-67379629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13

代表人:

日期:

2026.1.13